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議程如下: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3. (a) 重選楊名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 選 范 強 生 先 生 為 執 行 董 事。
 - (c) 重 選 魏 弘 麗 女 十 為 執 行 董 事。
 - (d) 重選甘亮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鎮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何百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 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18年5月25日

附註:

- 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 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 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 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 通 告 內 所 有 日 期 及 時 間 均 指 香 港 日 期 及 時 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及魏弘麗女士;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在上文的規限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